2.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服务类
名称：2026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项目 服务范围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。 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、采购文件的约定、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。 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服务标准：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

供应商公章：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

日　　期：2026.10.10

7. 磋商业绩承诺函

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公章：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

日　　期：2026.10.10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黄山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“一市一策”驻点跟踪研究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	黄山市生态环境局	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	2023年9月13日
2	合肥市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	合肥市生态环境局	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	2024年6月11日